

长子县住建局

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

第一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，是指各执法股室在正式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，由局办公室对拟作出的决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合法性、合理性审核。

第二条 建立健全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。各执法股室正式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之前，必须进行法制审核，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，不得作出决定。

第三条 县住建局法制科具体负责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工作。

第四条 针对不同行政执法行为，重点对执法主体、管辖权限、执法程序、事实认定、行政裁量权运用和法律适用等情形进行审核。

第五条 各执法股室收到法制审核意见后，应当根据法制审核意见进行补充材料或者改正。经补充材料或者改正后，将法制审核意见、采纳情况与相关材料一并报请局分管领导决定，其中需要集体讨论决定的，集体讨论决定。

第六条 各执法股室对法制审核意见有异议的，应当按照有关工作程序，报请局有关领导决定。

第七条 配备和充实政治素质高、业务能力强、具有法律专业背景并与法制审核工作任务相适应的法制审核人员，

建立定期培训制度，提高法制审核人员的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。

第八条 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，局办公室在对各执法股室做出重大行政处罚决定进行法制审核时，应当征求法律顾问或公职律师的意见。

第九条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党内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应当提交法制审核而未提交，或不依法履行法制审核职责等情形的，属于行政过错行为的，按照行政过错责任追究的有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施行。